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会议宣布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讯出席会议董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毓刚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把握当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通过与外部投资团队和机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围绕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及升级,推动公司更好地实现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与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翔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阔动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参与认购的创业投资基金各方已经签署合伙协议但各方出资仍未到位,资金是否如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及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宁波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动投资”)管理的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阔动创业投资基金”)的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1.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当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通过与外部投资团队和机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围绕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及升级,推动公司更好地实现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与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阔动”)、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翔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阔动创业投资基金。鉴于此,各方于2019年7月22日签署了《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提示性公告》披露后相关事项的变更与调整

经进一步协商,《提示性公告》披露的相关事项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1)《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告其他部分。

(2)调整基金出资进度。基金为两期出资,原约定的出资进度为首期出资50%,其余50%的出资时间为首期出资到位且阔动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一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拨付,现调整为首期出资40%,剩余60%的出资时间为基金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缴付。

3.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创业投资基金来源均为唯一网络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宁波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2P12B

(4)住所:浙江省宁波象山县经济开发区4号2楼257室

(5)法定代表人:彭云亭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阔动投资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603)。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阔动投资4.9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阔动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阔动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常州阔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常州阔信为本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经营和日常管理事务。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9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YKQWH4W

(5)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1668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毓刚

(7)有限合伙:彭云亭、卢栋栋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之一

(1)公司名称: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908057823G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钢路1259-2号1303室

(4)法定代表人:王昕

(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服务、投融资服务;投资咨询,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承接投资委托代理金融外包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之二

(1)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56446571R

(3)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刚

(5)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复耕;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和备案的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有限合伙人之三

(1)公司名称:东莞市翔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翔鹿”)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M29K9Q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金富路1号2栋1单元1404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财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阔动创业投资基金上述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阔动投资参与基金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唯一网络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宁波阔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阔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以上内容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情况

(1)阔动创业投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亿元整(RMB 100,000,000)

(2)出资方式:合伙企业项下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各合伙人认缴出资: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阔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3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4	东莞市翔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
5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4)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为人民币肆仟万元(RMB 40,000,000)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肆仟万元(RMB40,000,000),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

合伙企业首期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后10(十)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的缴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合伙企业其余60%的出资时间为基金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缴付。常州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异于其他合伙人出资。

(三)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各合伙人首期出资缴付到位并完成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若合伙企业届满尚有投资组合未退出的,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予以延期2年;如果前述期满后合伙企业尚未完全处理完成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延期1年。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阔动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式

阔动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式

阔动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式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常州阔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20%
3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20%
4	东莞市翔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	20%
5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30%

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项下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的通知,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2,199,996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苏宁环球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是	82,199,996	2017年07月23日	2019年7月19日	海通证券	1184%
合计		82,199,996				118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2.苏宁环球集团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04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3,034,636,384股的23.46%。本次解除质押后,苏宁环球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9,9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有限合伙入享有的权利如下: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收益;

(2)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参与决定其他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入伙;

(6)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因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其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请求;

(7)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8)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

(9)按照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0)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1)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不作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或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担任

(1)参与合伙企业组合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活动;

(3)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主动或约束合伙企业的行为;

(4)有限合伙人对于第三方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或清偿合伙企业所欠债务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向第三方承担清偿义务;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出资之外不具有承担向第三方偿还合伙企业债务的义务,但对于由有限合伙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而引发的责任除外。若因第三方追诉导致有限合伙入基于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的,有限合伙入清偿后有权向普通合伙人追偿。

(4)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在本协议下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向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最高限额是其认缴的出资额,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入明知或应知其认缴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的责任,并在未取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被投资企业投资或与之进行任何交易,该有限合伙入应当向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退出机制

(1)组合投资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外外证券市场上市,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自行决定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将其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其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5)被投资企业清算;

(6)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强制退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按引导基金退出本基金,具体退出方式为:可按被投资企业被转让等形式退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及手续),或有权要求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及按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受让引导基金股权。其他合伙人不予以配合:

(1)本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改的;

(2)与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后,普通合伙人超过一年未按约定程序完成本合伙企业设立手续的;

(3)本基金设立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4)本基金运营严重违反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相关政策规定的,且未能有效改的;

(2)本基金运营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仲裁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60%以上股权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具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仲裁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执业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企业截至每个财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并以中文出具审计报告。此外,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投资管理

1.投资方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智能制造制造、先进互联网技术等领域的成长、中早期的项目。

(七)投资地域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入承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投资于常州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90%(以下称“落地资金规模”);前述落地资金规模包括合伙企业自身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合伙企业引荐的合作机构对常州市企业的带资投资额(该投资额由合作机构书面确认)。前述所称常州市企业,是指在本基金成立后投资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1)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的企业;

(2)注册地自外地迁入常州市后的企业;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于常州市的子公司接受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该类企业的落地资金规模按被投资企业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计算)。

(2)关于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备案流程及考核目标事项,遵照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相关政策执行,由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另行签订项目。

(七)投资地域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入承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投资于常州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90%(以下称“落地资金规模”);前述落地资金规模包括合伙企业自身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合伙企业引荐的合作机构对常州市企业的带资投资额(该投资额由合作机构书面确认)。前述所称常州市企业,是指在本基金成立后投资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1)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的企业;

(2)注册地自外地迁入常州市后的企业;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于常州市的子公司接受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该类企业的落地资金规模按被投资企业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计算)。

(2)关于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备案流程及考核目标事项,遵照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相关政策执行,由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另行签订

项目。

(七)投资地域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50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债代码:191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融资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倪根先生关于股票质押融资的通知。倪倪根先生于2019年7月18日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发行江苏省分行,质押期限为18个月。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倪倪根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公司在我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序号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1	苏宁环球集团	是	82,199,996	2017年07月23日	2019年7月19日	海通证券	1204%

证券投资额度。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质押)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98,119,988	2018-07-11	2019-07-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420,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2%。本次解除质押后,孙清焕仍累计质押406,74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8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

孙清焕先生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

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5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日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06,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9,131,380股的0.04%,最高成交价35.27元/股,最低成交价3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2.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贏利率结构269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赎回日为2019年7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8.44万元。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奥电子“天奥电子”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7-2019.17	3,000	3.00%	是	2019.12.17	2019.17	3,000	0.2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奥电子“天奥电子”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30-2019.28	8,000	4.00%	是	2018.11.30	2019.28	8,000	76.9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奥电子“天奥电子”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1-2019.11.21	3,000	3.8%	是	2019.11.21	2019.11.21	3,000	26.3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奥电子“天奥电子”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1-2019.11.21	4,000	3.8%	是	2019.11.21	2019.11.21	4,000	36.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补充协议。

(3)为免疑义,前述合作机构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常州本地基金除外)。

(八)跟投机制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对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投资金额不超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的30%。跟投出资主体为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何理由拒绝履行该等义务。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根据唯一网络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管理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若委员不能正常履职,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委员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派驻观察员1名并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需于每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观察员提交投资建议书或项目尽调查报告。

(二)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收益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1)先弥补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费用和税款;

(1.2)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每一分配顺序中各参与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1.2.1) 返还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1.2.2) 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之后,100%向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0(零)的年度单利收益(按照合伙企业每笔出资额到期起算并返还至该笔出资本金之日为止);

(1.2.3) 80%/20%分配:除优先回报外,有限合伙入另有约定外,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超额收益)的80%归全体合伙人(由各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予普通合伙人。

(2)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获得的收益不作为回报,但可转换为股权的贷款未转换而收回,清偿投资选择权的贷款未清偿而收回,收回资金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可以继续对外投资。

(三)普通合伙人常州阔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除公司副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董事长王宇杰先生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持有1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阔动创业投资基金认购,未在常州阔信或阔动投资公司任职,公司未委派其他人担任常州阔信或阔动投资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对阔动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三、其它说明

1.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参与阔动创业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成后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节省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阔动投资4.9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阔动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阔动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东莞阔信的有限合伙人周婷持有东莞阔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1%的股权,该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93%的股份,周婷持有阔信持有公司0.2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阔信及其合伙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阔动创业投资基金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披露的持股关系外,各方投资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合作投资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唯一网络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阔动创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资源,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对外投资专业性。基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拓展的协同关系,有利于公司投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唯一网络本次参与认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有利于唯一网络加强与外部投资团队和机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围绕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及升级,储备潜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推动公司更好地实现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阔动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将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基金的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阔动创业投资基金各方已经签署合伙协议但各方出资仍未到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是否获得核准及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常州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50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债代码:191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质押)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98,119,988	2018-07-11	2019-07-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420,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2%。本次解除质押后,孙清焕仍累计质押406,74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8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

孙清焕先生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

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